

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106号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方制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方制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方制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1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13元,共计募集资金535,690,8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暨保荐协议,本公司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42,980,346.20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元(不含税);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剩余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2,030,346.20元(不含税)后的余额493,660,453.80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039,935.6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18.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771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17,661.03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编码2018-340161-27-03-00426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9,232.54	合肥高新区经发局(项目编码2018-340161-73-03-004265)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13,492.48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编号2019-340122-27-03-0011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7,281.00	-
合计	65,467.71	47,667.0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34,11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渗透泵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256.32	356.57	1.47	356.57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80.32	-	-	-
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	18,531.07	96.84	0.52	96.84
合计	55,467.71	453.41	0.82	453.4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立方制药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